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108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學分計畫表

108.05.02 系課程會議、108.05.07 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共同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
中國文學	2	2							
藝術與哲學	2	2							
實用英文			2	2					
歷史與文化					2	2			
憲法與民主					2	2			
小計	4	4	2	2	4	4	0	0	
專業科目(63 學分) 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42 學分									
企業管理	3	3						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					
行銷管理	3	3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
電子商務	3	3	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		3	3					
顧客關係管理導論			3	3					
小計	15	15	6	6	0	0	0	0	
必修科學分/學時									
	19	19	8	8	4	4	0	0	
專業選修	財務管理		3	3					
	商業智慧		3	3					
	策略管理		3	3					
	資料庫導論		3	3					
	管理心理學		3	3			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	3	3					
	物料管理		3	3					
	資訊管理實務		3	3					
	供應鏈管理					3	3		
	商用英文					3	3		
	組織行為					3	3		
	顧客與服務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
	多媒體製作					3	3		
	消費者行為					3	3		
	知識管理					3	3		
	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
	財務會計資訊系統					3	3		
	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
	資訊安全					3	3		
	市場調查與分析							3	3
	休閒管理							3	3
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							3	3
	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							3	3
物料管理實務							3	3	
電子商務實務							3	3	
通識課程							2	2	
小計	0	0	24	24	33	33	20	20	
備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 73 學分(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、校訂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至少 42 學分) 2. 一下選修課程應於「財務管理」、「策略管理」、「商業智慧」、「資料庫導論」、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及「資訊管理實務」六門課程中必選修三門。 3. 二上選修課程應於「商用英文」、「組織行為」、「顧客與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知識管理」、「財務會計資訊系統」、「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資訊安全」八門課程中必選修四門。 4. 二下選修課程應於「市場調查與分析」、「休閒管理」、「會計資訊系統實務」、「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」、「物料管理實務」、「電子商務實務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七門課程中必選修四門。 5. 選修通識課程包括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 6.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10 點非正式課程積分。參與校內競賽、企業參訪：每次取得積分 5 點；參與校內競賽、海外交流活動：每次取得積分 10 點；參與專題講座及藝文活動：每小時取得積分 1 點；參與社團（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）幹部：每學期取得積分 5 點。								

